

小微企业声明函模板请参考采购文件提供的文件模板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小微企业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常州市钟楼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）的（钟楼区政务服务中心办公家具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型、微型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型、微型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钟楼区政务服务中心办公家具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家具生产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常州高力办公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1727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49.0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、微型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公章）：常州高力办公家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1月15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投标产品如提供小微企业产品的请如实填写并提供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，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。

中小型企业证明

中小型企业证明

兹有常州高力办公家具有限公司，注册地为武进高新区城东工业园9幢5号，为落实好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出台的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号），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，经审核确认，2020年该企业符合工业行业微型企业划型标准。

特此证明,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。

常州市武进区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1年1月20日